經濟部水利署防汛搶險器材管理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經濟部水利署 (以下簡稱	一、經濟部水利署(以下簡	因借用機關(構)申借與保
本署)為規範所屬各河川局	稱本署)為規範所屬各	管相關作業亦為本要點規
(以下簡稱河川局)防汛搶	河川局(以下簡稱河川	範範圍,爰修正文字,俾
險器材管理及借用機關	局)防汛搶險器材管理	資明確。
(構)申借與保管相關作	及申領相關作業,特訂	
業,特訂定本要點。	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防汛搶險器	二、本要點所稱防汛搶險器	增列新型臨時性防洪設施
材,指混凝土塊、蛇籠、	材,指混凝土塊、蛇	並酌修文字。
砂包、太空包、塊石 <u>、</u> 預	籠、砂包、太空包、塊	
力混凝土基樁及新型臨時	石及預力混凝土基樁。	
性防洪設施。		
三、防汛搶險器材由河川局 <u>自</u>	三、防汛搶險器材由河川局	酌作文字修正。
<u>行</u> 管理,其使用時機如	自行管理,其使用時機	
下:	如下:	
(一)預防水災災害發生時。	(一)預防水災災害發生時。	
(二)辦理災害搶險(修)工程	(二)辦理災害搶險(修)工	
時。	程時。	
(三)依上級指示、業務需求或	(三)依上級指示、業務需求	
借用機關(構)請求支援	或其他機關(構)請求	
時。	支援時。	
(四)其他需使用防汛搶險器材	(四)其他需使用防汛搶險器	
方能妥適處理之情事。	材方能妥適處理之情	
	事。	
四、借用機關(構)申請借用	四、其他機關(構)申請領	酌作文字修正。
防汛搶險器材,應依下列	用防汛搶險器材,應依	
程序為之:	下列程序為之:	
(一)平時:填寫「防汛搶險器	(一)平時:填寫「防汛搶險	
材借用單」(如附件),並	器材領用單」, 並經河川	
經河川局同意後,據以提	局同意後,據以提領。	
借。	(二)災害應變期間:向河川	
(二)災害應變期間:向河川局	局所成立之災害緊急應	
所成立之災害緊急應變小	變小組提出書面申請;	
組提出書面申請;如情況	如情況緊急時,得以電	
緊急時,得以電話聯繫該	話聯繫該災害緊急應變	
災害緊急應變小組,經確	小組,經確認身分及同	

	ı	
認身分及同意後 <u>借</u> 用,惟	意後領用,惟領用單位	
<u>借</u> 用機關(構)應於借用	應於領用時填具,或領	
時填具,或 <u>借</u> 用後十日內	用後十日內補送「防汛	
補送「防汛搶險器材借用	搶險器材領用單」。	
單」。		
五、本署因災害預防或災害應	五、本署因災害預防或災害	酌作文字修正。
變需要,得統一調用防汛	應變需要,得統一調用	
搶險器材。河川局應依本	防汛搶險器材。河川局	
署應變小組下達之通報,	應依本署應變小組下達	
提供借用機關(構)防汛	之通報,提供其他機關	
	(構)防汛搶險器材。	
六、借用防汛搶險器材時,河	六、領用防汛搶險器材時,	酌作文字修正。
	河川局及申請領用單位	
 (構)均應指派專人到場	均應指派專人到場辦理	
辦理點交作業,申請借用	點交作業,申請領用單	
機關(構)並應自備運輸	位並應自備運輸工具及	
工具及人力至儲放場所借	人力至儲放場所領用防	
用防汛搶險器材。但本署	汛搶險器材。但本署通	
通報另有規定或雙方另行	報另有規定或雙方另行	
協議者不在此限。	協議者不在此限。	
七、河川局應於汛期前 <u>向本署</u>	七、河川局應於汛期前提報	酌作文字修正。
提報防汛搶險器材需求數	防汛搶險器材需求數	
量,經 <u>本署</u> 核定後辦理採	量,經核定後自行辦理	
購作業。	採購作業。	
八、河川局應指派專人負責防	八、河川局應指派專人負責	增訂第二項,明定購置新
汛搶險器材之管理、收	防汛搶險器材之管理、	型臨時性防洪設施之列管
發、入帳、出帳 <u>、除帳</u> 、	收發、入帳、出帳、盤	方式,並酌作文字修正。
盤點及表單填報等工作,	點及表單填報等工作,	
並應評估其堪用狀況繼續	並應評估其堪用狀況繼	
列管使用或辦理除帳。	續列管使用或辦理除	
河川局購置新型臨時性防	帳。	
洪設施後,應即拍照及編		
號登錄列管。		
九、借用機關(構)借用之防	九、其他機關(構)領用之	依執行現況,明定河川局
汛搶險器材,應於 <u>歸還期</u>	防汛搶險器材,應於汛	得函請借用機關(構)限期
限屆至前歸還;無法歸還	期結束後歸還;無法歸	歸還或支付費用之催還措
時,借用機關(構)應將	還時,使用單位應支付	施,並酌作文字修正。
無法歸還之原因及器材編	補充防汛搶險器材所需	
<u>號陳報河川局,並</u> 支付 <u>河</u>	之費用;無法歸還且未	

1	
支付費用時,得不再提	
供該使用單位防汛搶險	
器材。	
經本署其他所屬機關領	
用之防汛搶險器材或前	
項無法歸還者, <u>由</u> 河川	
局逕行辦理除帳。	
	一、本點新增。
	二、明定新型臨時性防洪
	設施布置時應辦事
	項。
十、河川局應於每月五日	點次變更。
前,上本署網站登錄	
「防汛搶險器材月報	
表」;汛期結束後一個月	
內將年度內防汛搶險器	
材使用情形及相關記事	
彙報本署。但災害應變	
期間應於使用防汛搶險	
器材後四小時內,將使	
用情形通報本署。	
十一、河川局應依本要點規	點次變更併作文字修正。
定確實辦理,如有延宕	
辦理時程或蓄意違反之	
情事,得簽報 <u>署長</u> 懲	
處。	
	1
	器經用項局